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第貳柒伍柒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爾康為經濟部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交通部祕書莫衡另有任用，莫衡應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郵政總局局長徐繼莊呈請辭職，徐繼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俞道五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工程司。此令。

任命蔡邦霖為水利委員會工務處處長。此令。

任命孔容照、張啓鵾署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任命王秉彜為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俞濟民另有任用，俞濟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從壹字第三六六〇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同安縣洪鴻儒一案，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抄檢原件，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忠貞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從壹字第五三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曹拱臣、許文田、李友蘭、程鑑三、劉于氏等五案，核與規定相符，檢同書冊，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曹拱臣准予題頒熱心公益匾額一方，許文田准題頒不屈不撓匾額一方，李友蘭准題頒志節忠貞匾額一方，程鑑三准題頒行誼足式匾額一方，劉于氏、劉慶雲、劉翠雲准各題頒取義完貞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法字第六一二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運輸業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民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補登）

茲將縣政府辦事通則、區丁制服章程、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鄉鎮閭鄰選舉暫行規則、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廢止之。此令。

農林部訓令　農復（卅六）字第二六三九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令湖北省農業復員委員會
各省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各農業復員督導專員

茲製定各省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或農業復員委員會）三十五年度工作年報及三十六年度工作月報格式兩種，並限定年報須於文到一月內，每月月報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別造送。除分令外，合亟隨令頒發，仰即遵照，會同□□省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市農業復員督導專員、□□委員會，依式如期填報，以憑彙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或復員委員會）年報及月報格式各一份

（格式）

省市農業　三十五年度工作年報

本報告由各省市輔導會主辦簽蓋各農業復員指導專員連署

（鄂省用復員委員會，粵省用農業善後推廣輔導會議，其他各省市用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委員會。）

壹　概述

一、本會組織情形。

二、一年來工作概況。

三、與有關機關聯繫合作情形。

貳　人事

一　推選人員

表一　□□（全銜）委員姓名及簡歷表

職別	姓名	簡歷	服務機關及其本職	備考
（列其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				

二　臨時任用人員

表二　（全銜）臨時任用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歷	薪額	到職日期	異動情形	備考

三　臨時聘用及調用人員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四六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補登）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廉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六零號呈一件，為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辦理漢奸案件疑義兩項，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是否合於自首之要件，應分別依照漢奸自首條例或刑法第六十二條辦理，並須注意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既經軍政等機關派其混入敵偽組織者，除能證明確係反間諜工作，應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前段不罰外，來文所述從事內線工作人員，苟其行為成立懲治漢奸條例上之犯罪，縱曾協助抗戰工作，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亦祇得予減輕其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壽璞本年十月十四日呈稱，「案據本處檢察官夏炳亞本年十月十二日簽呈稱，「一、查抗戰期內，政府各級機關激於當前迫切需要，集中全力粉碎敵偽組織，或制訂某區某縣管制淪陷區域敵偽辦法，或援引漢奸自首條例，或依各縣特種彙報會議議決，由縣政府派入敵偽組織担任內線工作，迨案件發覺，偵查審判機關調取證件，其依自首手續辦理妥當者，恆居少數，調閱原卷，又往往係零星破碎，稿件僅足供當時事實上之查考，究難憑以為採證之根據，然以其時瓦散敵偽心切，又皆為地下工作，實難拘守正式公文，是否足以採為裁判基礎，學說不一。甲說，「漢奸自首條例，為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無論任何漢奸，非依該條例辦理，不能認為合法」。乙說，「政府為瓦解敵偽組織，就各縣市組織特種彙報會議，萃集黨政軍警憲各機關首長，按實際需要，選拔秀優分子，集會議決，命令打入敵偽，實幹地下工作，時時報告敵情，使當地政府得以事先預備，減少犧牲，並予敵人以重大打擊，有利抗戰，實非淺鮮，縱或被人告發，一經特種彙報會議檢送原有零星卷宗，足以證明其打入敵偽內線者，即應認為合法，不必拘守自首辦法，以減少內線人員之麻煩，而勵來茲」。二、當敵偽深入各地，形勢猖獗，我各級黨部政府軍事機關，惟求敵偽之早日摧毀，紛紛吸收忠勇幹部（均指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打入敵偽內線，當時為保守工作之祕密，黨部派入之內線，政府負責人當不及知，政府所派入之內線，黨部亦不及知，政府黨部兩方所派入之內線，軍事機關負責人員亦不及知，軍事機關所派之內線，黨部政府負責人亦不及知，其各方所派之內線間，彼此亦互不相知，其各部內線，紛紛將其在內線工作中之敵偽任務，直接向各該被派之上級機關報告其在敵偽機關內任奸偽工作，各該原派內線之上級機關，亦據以將其所派內線所報告之另一機關所派之內線人員之漢奸行為，移送於有權偵查之機關偵查明晰後，確認其曾任敵偽，而係內線，如何處置問題，學說不一。甲說，奉令派入敵偽担任內線工作人員，當時稟賦精忠，報國熱忱，深入敵偽，環境十分險惡，出生入死，其工作生活備極驚慌，拚死以救國，冒險以圖功，顯係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上之命令行為，縱被不知其被派內線之機關告發，亦應依照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不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處分。乙說，上項被派內線人員，未受國民政府考試院銓敘部銓敘按級派任，雖激於抗戰需要，要非合法命令，且係違法命令，既已担任敵偽職務，依司法院解釋，對於自首前之漢奸行為，及其所任敵偽職務，依法治罪。丙說，參加內線人員，性質繁多，有奉命令後加入者，有先自投入偽組織，被捕後自首加入內線者，有先由直接領導人指示加入，而後報告上級備案者，其先奉命令加入者為合法，應認為奉上級公務員職務上之命令行為，不予處罰，其被捕後再打入內線，或祇經直接領導而後報告前該三種上級機關備案者，仍認應為不合法令，應依法予以治罪。以上兩節，第一節甲乙二說，及二節甲乙丙三說，孰為確當，或均可採認，未敢擅斷，理合簽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五六七三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訴願人　郭慶林等三十九人

代表人　呂棠祥　男　年六十歲　河北大城縣人　商　住天津二區興隆街九十六號

栗習林　男　三十九歲　河北南宮縣人　商　住天津二區菜市胡同四號

右訴願人等為請求優先承購舊奧界菜市敵產倉庫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天津辦公處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不服敵偽產業處理局直接下級官署之處分者，應向敵偽產業處理局提起訴願，迭經本院決定有案。本件姑無論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天津辦公處之處分是否欠當，既係對天津辦公處之處分不服，依照上開說明，自應向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提起訴願，乃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費樂鸝（Elisabeth Frey）	女	三十六歲	匈牙利（伯爾加尼）	上海市金陵中路一一二弄五號	無（料理家務）	為中國人妻	夫	朱汝霖	男	三十八歲	江蘇省奉賢縣	比國大使館翻譯官	同上	上海市政府	三十六年二月　日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藝能	隨同歸化者稱謂	隨同歸化者姓名	隨同歸化者性別	隨同歸化者年齡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雷震遠（Raymond J. de Jaerher）	男	四十三歲	比利時（布魯塞耳）	北平市西什庫東夾道北穿堂五號	十六年	司鐸	精通哲學醫學神學	無				北平市政府	京歸字第八號	三十六年二月　日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喪失中國國籍之原因	自願取得國籍	隨同喪失中國國籍者稱謂	姓名	性別	年齡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劉乙佑	男	二十八歲	廣東省台山縣（東山里）	加拿大溫地辟埠致公堂	無業	自願喪失中國國籍	加拿大	無					京喪字第十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　日	
胡靈	男	七十八歲	廣東省開平縣（良里備）	加拿大溫地辟埠太平洋街三八七號	無業	自願喪失中國國籍	加拿大	無				外交部	京喪字第十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　日	

表三　（全銜）臨時聘任及調用人員一覽表

姓名	原服務機關及其本職	担任工作	備考

叁　經費（農林部補助輔導經費）

一、經領及支配情形。

二、報銷情形。

表四　□□省市輔導發放農業救濟物資經費收支對照表

項目	旅費（元）收支	薪俸（元）收支	運費（元）收支	雜費（元）收支	合計收支節存	備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總計						

（本表關於經費之超支及流用情形，須在備考欄內註明。）

肆　接運及散發聯總供應農業救濟物資

一、接運情形。

表五　□□省市接運聯總供應農業救濟物資概況表

物資類別	承辦運輸機關	運輸路線	運達分配地點	運達日期	運存數量 損耗	運存數量 實存	接收機關	備考
（1）棉種								
（2）菜種								
（3）肥料								
（4）病蟲藥械								
（5）小型農具								

（本表物資類別欄，應列舉各項物資之明細種類，運存數量單位方面，應以聯總行總原用單位爲準，同一種類之物資於其分批列舉後，並應關合計欄，統計運存數量。）

二、各項物資撥到及散發概況。

表六　□□省市撥到及散發聯總供應農業救濟物資概況表

物資類別	農部行總原核定數量	實際撥到數量	撥到日期	已散發數量	損耗數量	保留情形 地點	保留情形 數量	備考

（照表五列舉各項物資之明細種類，數量方面所用單位標準亦同，同一種類之物資，如係分批撥到，並因關合計欄，予以統計。又保留情形欄，亦應依物資種類及保留地點，予以合計。）

三、各項物資散發詳情。

甲　棉種

（1）辦法。

（2）實際結果及其得失。

表七　□□省市美棉種子散發區域及種植結果一覽表

散發區域（列舉縣名或市鎮名）	散發數量（市担）農民	散發數量（市担）機關學校及其他	散發數量（市担）合計	領種農戶數	領種機關學校簡略名稱	種植面積（市畝）	一般生長情形	籽花產量 每畝平均	籽花產量 合計	收種數量（市担）	損耗數量	備考
合計												

（本表備考欄內，應註明損耗原因。）

乙　菜種

（1）辦法

（2）實際結果及其得失。

表八　□□省市菜種發芽率表證區域調查表

菜種名稱（列舉各項菜種）／表證區域／發芽百分率						平均百分率	備考

（本表關於表證區域，省以五至十個，市以三至五個爲原則。其發芽率特別弱者，應在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因。）

表九　□□省市菜種散發區域及其結果一覽表

散發區域（列舉縣名或市鎮名）	散發數量 農民	散發數量 機關學校及其他	散發數量 合計	領種農戶數	領種機關學校簡略名稱	種植面積（市畝）	蔬菜生產估計價值（元）	已發未種數量 農民	已發未種數量 機關學校及其他	已發未種數量 合計	損耗數量	備考
合計												

（本表數量單位，已滿一桶者以桶計，不滿者以袋計。備考欄內，並應註明損耗原因。）

丙　化學肥料

（1）辦法。

（2）實際結果及其得失。

表十　□□省市肥料散發區域及施用結果一覽表

散發區域（列舉縣名或市鎮名）	散發數量 農民	散發數量 機關學校及其他	散發數量 合計	領用農戶數	領用機關學校簡略名稱	施用面積（市畝）	施用作物種類	增產估計價值（元）	已發尚未施用數量 農民	已發尚未施用數量 機關學校及其他	已發尚未施用數量 合計	損耗數量	備考
合計													

（本表關於每一區域散發肥料，如種類不同，應採列舉式。關於數量單位，滿一噸者以噸計，不滿者以磅計。損耗原因，應在備考欄內註明。）

丁　病蟲防治藥械

（1）辦法。

（2）實際結果及其得失。

表十一　□□省市病蟲防治藥械分配施用及保留數量表

藥械種類（列舉各種藥械）	分配中心區域	分配數量	已施用數量	損耗數量	保留數量	保留地點	備考

（本表所用單位標準，與表五、六同。每種藥械，均應就其分配區域之分配數量，予以合計，例如砒酸鉛分配於甲乙丙區各若干，合計若干。）

表十二　□□省市病蟲防治藥械防治結果統計表

藥劑種類（列舉各項藥劑）	施用地點	防治何種農作物病蟲害	用藥量	藥劑配製方法	防治方法	攜帶器械種類（或困拌器等）及架數	防治結果 防治或播種面積（市畝）	防治結果 防治或拌種數量（市担）	防治結果 每畝或每担平均	防治結果 合計	估計挽回損失價值（元）	負責機關及其人員	備考

（以上各表篇幅均可酌量放寬，本表尤應擴大填報。防治結果及估計挽回損失價值之填法，視藥劑用途而異，如係作獸醫及其他用途者，可在備考欄內作簡略註明，必要時可另製一表，用藥量、防治結果、挽回損失三欄。每種藥劑均應有合計數。）

戊　小型農具

（1）辦法（分配標準及發放辦法）。

（2）實際結果及其得失（一般裝置情形應予說明）。

表十三　□□省市小型農具配發區域及數量表

分配區域（列舉縣名或市鎮名）	分配數量（件數）犂	耙	鏟	鍬	其他	已發農民數量（件數）犂	耙	鏟	鍬	其他	已發機關學校團體數量（件數）犂	耙	鏟	鍬	其他	領用農戶戶數	每戶平均數量 犂	耙	鏟	鍬	其他	保留未發數量 犂	耙	鏟	鍬	其他	備考
合計																											

表十四　□□省市配發各農業機關學校團體農救物資數量表

（本表因農具不易損耗，故無損耗欄，如實際有損耗時，可在備考欄內，註明其數量及原因。）

機關學校團體名稱（列舉接管農救物資之機關學校團體）	配發物資種類及其數量 棉種	菜種	肥料	病蟲藥械	小型農具	備考
合計						

（本表應列舉各項物資之明細種類數量單位標準，與以上各表同。）

伍　其他農業善後推廣輔導工作（如調查設計訓練指導示範推廣繁殖製造等項）

陸　工作總檢討及改進意見

（以上六節，除正文及附表外，凡有關資料，均應附入。）

（全銜）主任委員（簽名蓋章）

副主任委員（簽名蓋章）

農業復員督導專員（簽名蓋章）

附月報格式

（全銜）三十六年□月份工作月報

一、一月來工作概況

二、會務處理

三、與有關機關聯繫合作情形

四、人事

五、經費

工作項目	預期工作進度	工作實施情形	工作進展情形（注意各項連同上月累計數）	備考
1.接運物資				
2.散發物資				
3.防治病蟲害				
4.調查設計				
5.指導訓練				
6.其他				

（全銜）主任委員（簽名蓋章）

副主任委員（簽名蓋章）

農業復員督導專員（簽名蓋章）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三號　三十六年度

通緝漢奸曹鴻照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曹鴻照	男	三四	未詳	漢奸	逃亡		淞[illegible]淪陷期內任僞潮村坤國民小學校長		江蘇高等法院刑庭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傷害案被告高金保兒等歸案法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合亟填發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五五號　三十六年度

通緝逃犯高金保兒等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高金保兒	男	不詳	中等身材赤紅臉	傷害	潛逃	三五、一二、一二	化隆縣城內馬福祥門首		青海化隆地方法院檢察處
治二十都	男	不詳	小身材圓臉						
馬由兒	男	不詳	不詳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馬腮耳子等二名歸案法辦等情到署。除令准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六年度

馬腮耳子等傷害人致死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	犯罪處所	備考	解送處所
馬腮耳子、馬舍木子	男	不詳	不詳	傷害人致死	潛逃	三五、一〇、一九	湟中縣府流水溝莊中		青海西寧地方法院檢察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漢奸朱大璋一名等由。除函復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未完）